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8 期(总第 522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
- 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5)
-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5)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规定》的通知…………… (10)
- 上海市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规定…………… (10)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规定》的通知…………… (11)
- 上海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规定…………… (11)

### 【政策解读】

- 关于《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3)
- 关于《上海市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13)
- 关于《上海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14)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 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年8月12日)

沪府规〔2022〕9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青浦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 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为进一步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的引领与保障作用,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形成更具显示度和感受度的一体化制度创新成果,现就进一步支持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提出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支持示范区建设跨省域高新技术开发区。**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以“一区多园”模式建设跨省域高新技术开发区,并在此基础上联合申报创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责任单位:示范区执委会、上海市科委、江苏省科技厅、浙江省科技厅牵头,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配合)

**二、提升示范区技术创新策源能力。**推动国内外大院名校与示范区合作共建高端创新载体,加快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示范区内建设布局。(责任单位:上海市科委、江苏省科技厅、浙江省科技厅牵头,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信厅、浙江省经信厅配合)

**三、推动示范区基础设施 REITs 联动发展。**支持示范区开展部分重点存量基础设施项目联合运营,积极争取在交通、水利、生态环保、仓储物流、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旅游等基础设施领域发行 REITs 产品。鼓励在示范区内合作组建运营管理公司,以资本为纽带打造跨区域项目运营管理新模式。探索建立“长三角 REITs 培育中心”。(责任单位: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证监局牵头;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证监局,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证监局配合)

**四、推动长三角碳普惠机制联建工作在示范区先行先试。**选取部分统计基础好、数据可获得性强的项目和领域先行开展试点示范,推动碳普惠规则共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项目互认,借助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既有基础设施,共建长三角碳普惠交易平台。(责任单位: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配合)

**五、探索国土空间相互转换的机制和途径。**促进示范区水系结构优化,在水利、航道工程、水系优化调整类的项目报批中,可以在保护生态环境、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衰退的前提下,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土地实际用途确定利用方向。(责任单位:上海市规划资源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上海市水务局、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配合)

(2022年第18期)

— 3 —

**六、建立三地海关跨境电商协同监管机制。**持续优化完善跨境电商出口转关模式,逐步扩大跨境电商出口转关试点范围。打通跨境电商商品转关通道,实现属地清关、转关运输、口岸出境,推动示范区跨境电商产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上海海关牵头,南京海关、杭州海关配合)

**七、深化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在示范区统一规范禁限用字词库的使用,实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责任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完善名称争议处理机制,畅通名称登记救济渠道,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构和快速处理程序。(责任单位: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江苏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八、深化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在示范区内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对已经推广的电子证照,能够通过扫码亮证调取电子证照的,可以在办事窗口实现证照免交。(责任单位: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江苏省政务办(省大数据中心)、浙江省大数据局配合)在示范区内未实现口岸信息共享地区,加快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单证备案。(责任单位:上海市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牵头,上海海关、南京海关、杭州海关配合)

**九、支持教育协同发展。**加快示范区内中小幼教研一体化建设,开展中小幼教师联合培训。加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研究,合作探索育人模式创新。(责任单位:上海市教委、江苏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

**十、开展职业教育融通试点。**支持高职院校和技师学院之间开展合作办学、学分互认。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照教育部院校设置要求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参加职业院校学历教育的,职业院校可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接受相关专业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经专家评估后,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可以免试理论知识考试。(责任单位: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社厅牵头;上海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江苏省教育厅、省人社厅配合)

**十一、拓展高技能人才成长空间。**长三角区域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示范区内享受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待遇,在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等方面与同等学力人员相同对待。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责任单位:江苏省人社厅牵头,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浙江省人社厅配合)

**十二、推动人才评价和劳动争议处置一体化。**研究制定示范区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建设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协同处置的区域标准,促进技能人才评价机构有效衔接,提升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效能。(责任单位:浙江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江苏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三、鼓励各类人才在示范区内合理流动。**对在示范区内工作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紧缺急需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探索研究推进示范区人才高质量集聚的人口导入和人才流动政策。(责任单位:示范区执委会、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配合)

**十四、推进重点领域执法协同。**加强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渔业渔政等领域执法合作,推动相关标准规范协调统一,包括但不限于禁渔区、禁渔期设定,禁捕工具、禁捕方法认定等。开展跨域毗邻地区流动性违法行为共同管辖试点,探索建立示范区跨省毗邻地区共同管辖执法协作机制。(责任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城管执法局,江苏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省综合执法办)

**十五、推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协同发展。**统一组建示范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家库,逐步形成咨询建议提出及激励机制;统一建立教育培训资源共享机制,加强鉴定人员执业培训,提升实操能力;统一司法鉴定标准,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质量评价标准。实行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结果互认。(责任单位:上海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上海市高院、市检察院,江苏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高院、省检察院,浙江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高院、省检察院配合)

**十六、推动警务便民服务通办。**示范区三地公安机关在重大 110 接处警、突发事件处置中,按照“可

达性”原则，建立联勤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实行先期到场和协同处置。试点推行悬挂示范区任一地号牌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省际毗邻区域涉及街道、镇临时通行的，各地公安机关依法给予通行便利。（责任单位：上海市公安局牵头，江苏省公安厅、浙江省公安厅配合）

十七、探索与共同富裕要求相匹配的制度创新。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群体参与示范区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设立示范区发展基金会和公益孵化园，加快培育各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大力发展慈善信托，加大合规监管力度，打造公益慈善生态链，形成一批社会组织参与示范区生态修复、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的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示范区执委会牵头；上海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江苏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本政策措施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29 日）

沪府办规〔2022〕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9 年 7 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19〕8 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激励在本市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个人，引导本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发挥质量、标准和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上海总体质量水平，推进品牌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项设置）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包括“上海市市长质量奖”和“上海市质量金奖”，均分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组织可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个人可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一）上海市市长质量奖是本市最高质量荣誉，主要表彰质量管理水平卓越、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处于全国和本市同行业内领先地位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以及对促进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二）上海市质量金奖主要表彰质量管理水平优秀、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处于本市同行业内领先地位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以及对推动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 第三条 （奖项内容）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为省级表彰项目，主办单位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承办单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每次上海市市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总数均不超过 4 个,上海市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不超过 20 个、上海市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不超过 10 个。

#### **第四条** (评定原则)

上海市质量奖的申报、评审,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严格标准、好中选优、自下而上”的原则。

#### **第五条** (评价标准)

上海市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采用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相关地方标准等。评审标准可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 **第六条** (工作及奖励经费)

上海市质量奖的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列入市年度财政预算。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表彰获奖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质量素质提升等,不得挪作他用。

本市各级政府鼓励相关组织和个人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争创国家质量荣誉,并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等国家级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给予相应奖励。

#### **第七条** (示范引领)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分享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实践方法。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加各类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推广活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八条** (审定机构及职能)

上海市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审定委”)负责指导、推动、监督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审议评审规则、审议拟获奖名单及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 **第九条** (管理机构及职能)

市审定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定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奖日常工作,包括组织制修订相关评审标准、评审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建立评审专家库,组织开展培育孵化、申报评定、监督管理,宣传推广获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等。

#### **第十条** (评审组及职责)

市审定办根据评审需要,组织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组由熟悉质量和经营管理的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组成。当届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自动撤销。

评审组负责市政府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及评审报告撰写等。

## **第三章 培育孵化**

#### **第十一条** (培育孵化机制)

建立和完善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机制,在本市各行各业中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培育先进质量管理人才,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各区府、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管委会(开发区)、控股(集团)公司和行业协会等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内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的培育孵化和指导工作。

#### **第十二条** (培育培训)

市审定办可将有意向追求卓越的组织纳入“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池”(以下简称“孵化池”),对其予以指导帮扶。

本市行政辖区内有意向追求卓越的组织可以通过自行申报、行业推荐、专家推荐等多种方式,加入孵化池,免费接受卓越绩效管理培训。

#### **第十三条** (中小企业培育)

鼓励和支持科技含量高、技术创新性强、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强,质量管理水平在高新技术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参加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

#### **第十四条（专家指导）**

鼓励和支持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专家库成员担任指导专家,推动组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对标质量管理标杆,提高质量效益。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专家库成员担任指导专家的,应当向市审定办备案,并在评审中主动履行回避义务。

#### **第十五条（导入指引）**

本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可根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评审标准的价值取向和核心要义,开展本行业卓越绩效评价导入指引编制和发布,引导相关组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优化质量管理模式。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 **第十六条（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申报条件）**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以下统称“组织”)申报上海市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生产经营3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三)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质量工作成绩显著,持续改进效果突出;

(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在上年度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社会贡献;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组织申报上海市市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获得上海市质量金奖3年以上;

(二)形成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显著;

(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在上年度位于国内或本市领先地位,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突出的社会贡献以及广泛的知名度、社会影响力;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国内或本市前列。

申报组织均应积极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5年未发生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 **第十七条（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申报条件）**

自然人(以下称“个人”)申报上海市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

(二)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提高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推动本市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做出重要贡献;

(三)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个人申报上海市市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10年以上,或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

(二)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或方法,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对提高组织、行业或本市质量水平和绩效等做出突出贡献;

(三)具有显著卓越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以及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申报个人如为组织主要负责人,其所在组织近5年应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 **第十八条（避免重复申报）**

组织或个人不得在同一年内同时申报市、区两级政府质量奖。获得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或成果后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曾获奖项。

## 第五章 申报评定

### 第十九条（申报通知）

市审定办应在有关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发布申报通知，向全社会公开市政府质量奖相关管理办法及评审标准、评审规则。

### 第二十条（内部公示）

组织和个人申报市政府质量奖前，应在相关组织和该个人所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二十一条（各方推荐）

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行业协会、专家学者、获奖组织等可向市审定办推荐本行业、区域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或成果参加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定。

市审定办应向被推荐的相关组织或个人确认其申报意愿。

### 第二十二条（资格审查）

市审定办组织评审组对申报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通过审查的，由市审定办组织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资料评审。

### 第二十三条（资料评审）

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提出质量改进建议。

市审定办根据资料评审报告，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反馈资料评审报告。

### 第二十四条（现场评审）

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资料评审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 第二十五条（综合评价）

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进入现场评审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进行综合分析评议，总结提炼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 第二十六条（审定公示）

市审定办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综合评价情况，提出获奖建议名单，提请市审定委审议。

市审定委审议获奖建议名单、提出拟获奖名单。市审定办按照《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程序报批后，将拟获奖名单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第二十七条（表彰奖励）

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政府发文，表彰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 第二十八条（宣传推广）

各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应积极宣传、推广本辖区、本行业政府质量奖获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本市总体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九条（评审纪律）

（一）市审定办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相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评审人员不遵守评审纪律及承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予以通报批评；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主动提出回避。

### 第三十条（双向监督）

建立评审人员和申报组织或个人双向监督反馈制度。申报组织或个人对评审人员纪律执行情况作评价,评审人员对申报组织或个人守纪情况作评价,并反馈相关纪检监察部门。

### **第三十一条 (社会监督)**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媒体、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三十二条 (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实名向市审定办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市审定办制定异议处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异议举报渠道和处理流程。

### **第三十三条 (获奖者义务)**

(一)获奖组织和个人应积极履行向社会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义务(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创新,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带动本市总体质量水平提升。

获奖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获奖个人的名单列入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上述人员可根据安排,参加相关评审工作及宣传推广活动。

(二)获奖组织和个人获奖后3年内,应每年如实填写《上海市市政府质量奖质量绩效报告》,报送市审定办及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

### **第三十四条 (获奖称号使用规则)**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或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上海市市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及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或成果,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上海市市政府质量奖称号或标识。发现违反者,依法责令改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上海市市政府质量奖奖牌、证书。对违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十五条 (材料真实性)**

获奖组织或个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由市审定办按照《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收回奖牌、证书等,追缴奖金等物质奖励,5年内不接受该组织或个人再次申报上海市市政府质量奖,并将其纳入本市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

### **第三十六条 (奖励撤销)**

获奖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或其他违反上海市市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的,由市审定办按照《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收回奖牌、证书等,追缴奖金等物质奖励,5年内不接受该组织或个人再次申报上海市市政府质量奖。

### **第三十七条 (质量奖励工作后评估)**

市审定办每两年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海市市政府质量奖工作进行评估。

### **第三十八条 (跟踪管理)**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其辖区5年内的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跟踪管理,支持其获奖后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发现其质量管理绩效严重退步的,督促其整改;发现存在应撤销奖励情况的,及时报告市审定办。

### **第三十九条 (资料的保存)**

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评审材料一般保存10年。

## **第七章 附 则**

### **第四十条 (区政府质量奖励)**

各区政府可根据需要,制定本级政府质量奖励规定。

### **第四十一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规定》的通知

(2022年7月12日)

沪卫规〔2022〕13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

《上海市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规定》已经2022年6月22日市卫生健康委第34次委务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2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市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规范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工作，根据《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的监督指导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内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的审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再生育子女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并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做好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依据《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到就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再生育子女申请，也可以通过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提出申请，并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第四条** 申请再生育子女时，申请人应当填写再生育子女申请表，并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 (一)身份证明；
- (二)户籍证明；
- (三)婚姻状况证明；
- (四)已有子女状况的声明；
- (五)区或者市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的鉴定材料。

以上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等方式获取的，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第五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再生育子女申请手续。委托办理时，除提供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材料外，还须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六条**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再生育子女申请材料后，按照下列情况予以处理：

(一)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应当当场或者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申请，应当当场或者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受理意见，并将受理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报区卫生健康委。

**第七条** 区卫生健康委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受理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按照下列情况予以处理：

-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再生育子女告知书。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同意再生育子女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再生育子女告知书或者不同意再生育子女告知书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第八条** 已取得再生育子女告知书的夫妻决定不再生育的,可以向出具再生育子女告知书的区卫生健康委办理注销手续并退回再生育子女告知书。

已取得再生育子女告知书的夫妻,因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其再生育的许可自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无效,但情况发生变化时已经怀孕的除外。

申请再生育子女时,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实的,其获取的再生育许可自始无效。

对于无效的再生育许可,当事人应当主动到出具再生育子女告知书的区卫生健康委办理注销手续并退回再生育子女告知书。

区卫生健康委发现已作出的再生育许可无效的,应当予以注销,并通知当事人退回再生育子女告知书。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的《上海市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规定》(沪卫计指导〔2016〕10 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规定》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沪卫规〔2022〕14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

《上海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规定》已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34 次委务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规范《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办理工作,根据《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光荣证》办理的监督指导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内《光荣证》的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光荣证》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并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做好《光荣证》发放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在本市申请领取《光荣证》:

(一)本市户籍;

(二)依法登记结婚;

(三)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依法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收养一个子女;

(四)自愿不再生育或者收养;

(五)其子女未满十六周岁的。

丧偶或者离婚的公民,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依法生育或者收养一个子女,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也可以在本市申请领取《光荣证》。

(2022 年第 18 期)

— 11 —

**第四条** 符合本规定拟领取《光荣证》的公民,可以到就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提出申请,并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第五条** 申请领取《光荣证》的公民,应当提供本人近期免冠照片一张和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领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身份证明;
- (二)户籍证明;
- (三)婚姻状况证明;
- (四)已有子女状况的声明;
- (五)子女的出生证明或收养证明。

以上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等方式获取的,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下列情况予以处理:

(一)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应当当场或者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申请,应当当场或者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受理意见,并将受理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报区卫生健康委。

**第七条** 区卫生健康委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受理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按照下列情况予以处理:

-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给《光荣证》。
-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申领条件的,不予发放《光荣证》,并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持有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光荣证》的本市户籍公民,可以凭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光荣证》按照本规定换领本市的《光荣证》。

换领本市《光荣证》时,不受子女未满十六周岁条件的限制。

**第九条** 《光荣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公民,可以按照本规定补办《光荣证》。申请时,提供本人近期免冠照片一张和填写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领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身份证明;
- (二)户籍证明;
- (三)已有子女状况的声明;
- (四)《光荣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声明;
- (五)领取过《光荣证》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已领取《光荣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所持《光荣证》无效:

- (一)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自其第二个子女出生之日起无效;
- (二)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光荣证》,自始无效;
- (三)不符合领取《光荣证》条件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所持《光荣证》无效的,应当主动到区卫生健康委办理注销手续并退回《光荣证》。区卫生健康委发现当事人所持《光荣证》无效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注销并通知当事人退回《光荣证》,同时通知发证机关。

当事人持有《光荣证》仍然有效,但当事人自愿退回的,提供本人自愿退回《光荣证》的声明,到区卫生健康委退回《光荣证》并办理注销手续。区卫生健康委应当自收到当事人自愿退回《光荣证》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注销并收回其《光荣证》。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光荣证》申领、换领、补办和退回手续。委托办理时,除提供委托人按照本规定应提供的全部材料外,还须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2年8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8月13日。2016年7月29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的《上海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规定》(沪卫计家庭〔2016〕6号)同时废止。

## 【政策解读】

#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21年,根据《关于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小组对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批复情况的函》(沪评组办〔2021〕4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确定为省级表彰项目,评奖周期和奖项设置需作相应调整。据此,为进一步发挥政府质量奖的激励引导作用,以“更广泛传播理念、更有效服务企业、更注重持续发展”为修订原则,对原《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订:

(一)强化示范引领导向。一是根据《关于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小组对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批复情况的函》的要求,对原《办法》奖项名称中涉及“组织”和“个人”的表述修改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将质量奖的示范性高度聚焦于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二是在总则部分增设条款,明确获奖项目的创建者(组织或个人)负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分享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实践方法”的社会责任,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学习交流,推广先进理念和经验。三是增加了“申报组织应积极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要求,引导全市各类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二)优化各方职责分工。一是奖项升级为省级表彰项目后,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承办单位。二是增加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定办”)“组织制修订相关配套制度”职能,为市审定办更高效地推进制度建设、细化管理要求提供依据。三是增加对评审组组成人员的要求,为评审组切实履职尽责提供保障。

(三)增设培育孵化专章。一是明确建立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池,对有意向参评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免费开展卓越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二是鼓励和支持科技含量高、技术创新性强、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强、质量管理水平在高新技术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参加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三是鼓励和支持质量领域的专家参与培育孵化,释放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同时设置回避制度,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四是支持本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编制本行业卓越绩效评价导入指引。

(四)完善评审相关程序。一是依据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程序规定,调整审定公示环节流程,增加了申报前的内部公示要求。二是按照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下而上”的原则,拓宽申报推荐途径,规定“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行业协会、专家学者、获奖组织等可向市审定办推荐本行业、区域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或成果参加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的评定”。三是优化评审程序,取消原《办法》中关于“中国质量奖和区级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或个人直接进入资料评审”的规定。

(五)其他修改项。因为评奖周期改为两年,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工作评估周期相应改为两年;原《办法》中获奖后再次申报曾获奖项的年限由3年修改为5年。

# 关于《上海市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现就新修订的《上海市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规定》解读如下:

## 一、修改背景

2021年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三孩生育政策正式在上海落地。修改后的《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原来“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修改为“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同时,对再生育子女的条件进行了修改。为了贯彻落实好三孩生育政策,做好再生育子女办理工

作,需要对《上海市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规定》(沪卫计指导〔2016〕10号)进行修改完善。

## 二、起草过程

根据新修改的《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市卫生健康委拟定了《上海市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规定(修订稿)》(以下简称《办理规定(修订稿)》),并进行了修改完善。2022年6月22日,市卫生健康委第34次委务会审议通过《办理规定(修订稿)》。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修改的《条例》以及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政务服务办事流程等要求,《办理规定(修订稿)》主要在3个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申请提交方式;二是申请材料;三是办理时间。

### (一)关于申请提交方式

原《办理规定》的再生育子女申请提交方式仅限于线下办理,为了适应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新形势、新要求,给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办理规定(修订稿)》改进了再生育子女申请的提交方式,申请人既可以在就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提出申请。

### (二)关于申请材料

按照新修改的《条例》,可以再生育子女的条件只有一种,即:“一对夫妻共同生育了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经区或者市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因此,《办理规定(修订稿)》对申请人办理再生育时需要提交的材料进行了修改,除提供有关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区或者市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的鉴定材料。”此外,《办理规定(修订稿)》新增加了免于提交纸质材料的规定,即:可通过电子证照等方式获取的,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 (三)关于办理时间

为了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办理规定(修订稿)》缩短了再生育手续办理时限。一是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时间从原来的“五个工作日”缩短到“当场或者二个工作日”。二是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受理意见的时间从原来的“七个工作日”缩短到“当场或者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三是将区卫生健康委的审查时间从原来的“十个工作日”缩短到“五个工作日”。

此外,按照新修改的《条例》,删除了原《办理规定》第八条:“对于申请人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原《办理规定》第九条:“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再生育许可并且已经生育子女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条例》、《上海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若干规定》予以处理。”根据机构改革,将原《办理规定》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修改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区县”修改为“区”。同时,《办理规定(修订稿)》对条款进行了调整。

## 四、施行日期

新修订的《办理规定》自2022年8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8月11日。2016年7月26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的《上海市再生育子女申请办理规定》(沪卫计指导〔2016〕10号)同时废止。

# 关于《上海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办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现就新修订的《上海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规定》解读如下:

## 一、修改背景

2021年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三孩生育政策正式在上海落地。《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公民,在子女十

六周岁以前,由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其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为了贯彻落实好三孩生育政策,维护计划生育群众的合法权益,需要对《上海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规定》(沪卫计家庭〔2016〕6号)进行修改完善。

## 二、起草过程

根据新修改的《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市卫生健康委拟定了《上海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规定(修订稿)》(以下简称《办理规定(修订稿)》),并进行了修改完善。2022年6月22日,市卫生健康委第34次委务会审议通过《办理规定(修订稿)》。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修改的《条例》以及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政务服务办事流程等要求,《办理规定(修订稿)》主要在3个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申请提交方式;二是申请材料;三是办理时间。

### (一)关于申请提交方式

原《办理规定》的申请提交方式仅限于线下办理,为了适应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新形势、新要求,给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办理规定(修订稿)》改进了申请的提交方式,申请人既可以在就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提出申请。

### (二)关于申请材料

《办理规定(修订稿)》新增加了免于提交纸质材料的规定,即:可通过电子证照等方式获取的,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 (三)关于办理时间

为了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办理规定(修订稿)》缩短了手续办理时限。一是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时间从原来的“两个工作日”改为“当场或者在二个工作日”。二是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受理意见的时间从原来的“十个工作日”缩短到“当场或者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此外,根据机构改革,将原《办理规定》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修改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区县”修改为“区”。同时,《办理规定(修订稿)》对条款进行了调整。

## 四、施行日期

新修订的《办理规定》自2022年8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8月13日。2016年7月29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的《上海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规定》(沪卫计家庭〔2016〕6号)同时废止。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8 期（总第 522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